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过)

华寿股字[2022]001 号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共 6 家，合法代表公司股份 3,629,724,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32,500,000 股）的 99.92%。公司总经理刘占国、监事会主席吕通云、董事会秘书苏梅及财务负责人艾文列席了会议，同时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Cunqiang LI（李存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二、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三、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四、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五、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六、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七、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八、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九、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十、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2 年-2024 年）》。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泰人寿董事、监事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华泰人寿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华泰人寿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选举 Bryce Leslie Johns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核准拟任董事 Bryce Leslie Johns 任职资格的请示。拟任董事 Bryce Leslie Johns 任期自监管核准其任职资格，并经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赞成股份数 3,629,724,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 %。